

文件名称	继续医学教育实施办法	文件号	RS-0017	页数/总页数	1/4
制定部门	组干人事科	制订日期	2014-07-22	版本	2014-07-B

## 一、目的

使卫生技术人员在整个职业生涯中，保持高尚的职业道德，不断提高专业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以适应医学科学技术和卫生事业的发展。

## 二、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卫生技术人员。

## 三、继续医学教育实施办法

### 1、组织管理

(1) 在医院继续教育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组干人事科负责贯彻落实市、区人力资源局及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员会的计划和要求，组织本院卫生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培训部负责制定本院继续教育规划和计划。

(2) 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实行科主任负责制，列为科室考核内容，设专人管理，各科室要为卫生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科主任要做好继续医学教育的组织协调工作，鼓励、监督和组织卫生技术人员积极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3) 卫生技术人员要积极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并按照继续医学教育的有关规定，服从安排，接受考核，在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同时，有义务更好地为本单位服务。

### 2、继续医学教育内容与形式

(1) 继续医学教育的内容，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重点，注重先进性、针对性和实用性，重视卫生技术人员创新能力的培养。根据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2) 自学是继续医学教育的重要形式之一，应有明确的目标，制定自学计划。

(3) 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卫生技术人员，应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选择参加与本人专业和岗位相关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文件名称	继续医学教育实施办法	文件号	RS-0017	页数/总页数	2/4
制定部门	组干人事科	制订日期	2014-07-22	版本	2014-07-B

### 3、继续教育评定

(1) 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学分制。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每年取得学分不低于 25 学分。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按项目级别分为 I 类学分和 II 类学分。国家级项目、市级项目、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为 I 类学分；区县级项目、医院自管项目、自学及发表论文、译文、出版著作、音像教材等其它形式的活动为 II 类学分。

(2) 继续医学教育对象年度 I、II 类学分的要求。I 类学分 10 分，II 类学分 15 分。学分授予和登记应严格执行《武汉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干人事科每年对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进行审验一次。

(3) 医院继续教育 II 类学分认定。

①在刊物上发表论著和综述，按以下类别计算 II 类学分：（按当年度认定）

期刊级别	得分/篇	按排名依次递减 1 分，最低得分为 1 分；可累计得分 (注：非本单位版权合作论文，递减 1 分)
SCI 期刊论文	10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10 分/篇，其他作者按排名递减
专著（20 万字以上）	7	第一主编 7 分，第二 6 分，其他主编 5 分，副主编 4 分，参编 3 分
统计源期（及其以上）期刊论文	6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6 分/篇，其他作者按排名递减
省级论文	5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5 分/篇，其他作者按排名递减
市级报刊文章	4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4 分/篇，其他作者按排名递减
院级级报刊文章	2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2 分/篇，其他作者按排名递减

②科研项目

已批准的科研项目，在立项当年按以下标准授予 II 类学分：

课题类别	得分/项	按排名依次递减 1 分，最低得分为 1 分；可累计得分 (注：与外单位合作项目，递减 1 分)
国家级课题	10	排名第一 10 分，其他按排名依次递减
部、省级课题	8	排名第一 8 分，其他按排名依次递减
市级	6	排名第一 6 分，其他按排名依次递减
其它	4	排名第一 4 分，其他按排名依次递减

③出国考察报告、国内专题调研报告，每 3000 字授予 1 学分。

④发表医学译文，每 1500 汉字授予 II 类学分 1 学分。

文件名称	继续医学教育实施办法	文件号	RS-0017	页数/总页数	3/4
制定部门	组干人事科	制订日期	2014-07-22	版本	2014-07-B

⑤参加医院组织的专业培训、案例讨论会，参加者每次可授予Ⅱ类学分 0.5 学分。

⑥外出进修人员，经单位批准，凡到上一级单位进修（含出国培训）人员，经考核合格者，每月授予Ⅱ类学分 5 学分；如果连续累计达 25 学分以上（不区别Ⅰ、Ⅱ类学分），视同完成当年规定的继续教育学分。

⑦参加国家承认的各种学历教育者，以毕业证为依据，当年登记 10 学分；同时取得学位者，登记 25 学分（不区别Ⅰ、Ⅱ类学分），视同完成当年规定的继续教育学分。

⑧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全国职称外语考试者，凭成绩单登记 5 学分；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者，凭合格证书登记 5 学分。（不区别Ⅰ、Ⅱ类学分）

（4）卫生技术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基本情况作为卫生技术职务聘任、晋升和年度考核的必备条件之一。

#### 4、经费

继续医学教育经费专款专用。

#### 5、奖励与处罚

（1）对积极开展和踊跃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成绩显著的科室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2）卫生技术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向单位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在接受申诉书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答复本人。

（3）所在科室违反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侵犯卫生技术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权利或卫生技术人员提供不真实学分的，由组干人事科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与科室质控挂钩。

（4）卫生技术人员违反本实施办法，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单位统一安排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或在学习期间违反学习纪律和制度，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未

文件名称	继续医学教育实施办法	文件号	RS-0017	页数/总页数	4/4
制定部门	组干人事科	制订日期	2014-07-22	版本	2014-07-B

达标者，结合本院质控要求，扣本人奖金及科室质控管理分。

(5) 学分审验中，经核查发现学分记录、学习内容虚假者，所获学分一律作废。

## 6、附则

各类初级卫生技术人员结合岗位、职责的需要可选择参加卫生法律法规、医学伦理及岗位培训相关的继续医学教育内容的学习，年度不低于 25 学分，无项目类别及学分类别的要求。学分记录作为卫生技术职务聘任、晋升和年度考核的必备条件之一。